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7月25日採納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4日採納的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於2025年9月16日採納的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中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艾思睿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艾思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CWUMPO」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德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4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9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1年4月20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5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和君先生、艾思睿投資、亨麗創業投資、陸亞珠女士及德派創業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派創業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本公司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亨麗創業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亨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權區作為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所頒佈的任何措施，藉此限制其司法權區內人士直接或間接向前述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置彼等的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根據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管理並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包括關於在中國的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制裁」	指	針對以下活動作出的制裁：由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而言與該司法權區存在關聯的上市申請人(如本公司)(有關申請人因而受相關制裁法律法規規限)於受制裁國家境內進行的任何活動，或(1)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2)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法規，受到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1)被列入相關司法權區根據其制裁相關法律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個人或實體名單；(2)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3)因與上述(1)或(2)所述個人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成為制裁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制裁」	指	對上市申請人若干活動所施加的制裁，該等活動為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註冊成立於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關聯，仍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被施加處罰)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文件內：

- (a)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b)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